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市监价稽行处字〔2021〕6号	
行政处罚 当事人 基本 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吉林省前卫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0004127570938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李海波
违法行为类型		价格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1、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未退还价款人民币 1897528 元依法予以没收； 3、处以人民币 379580.4 元的罚款。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价稽行处字〔2021〕6号

名称：吉林省前卫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0004127570938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1445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举办单位：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3月19日，本局接到举报称：位于长春市前进大街1445号的吉林省前卫医院在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的过程中涉嫌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

经初查，当事人从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以下称核酸检测）医疗服务并收取费用的过程中，涉嫌存在上述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核实案情，4月6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对当事人涉嫌实施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为予以认定，并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现已查明：吉林省前卫医院为省属公立医疗机构，2020年4月27日至2021年2月3日，当事人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项目期间，以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的收费标准收取核酸检测费用。

依据《关于疫情期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工作的通知》（长

防领办发 205 号)、《关于疫情期间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吉医保发〔2020〕15 号)、《关于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吉医保发〔2021〕2 号)、《关于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纳入我省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吉医保发〔2020〕35 号)、《关于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吉医保联〔2019〕31 号)以及《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发改价监联字〔2006〕1511 号)文件规定,核酸检测一种临时的医疗服务项目,省属价格为:“50 元每次”,除外内容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以下称核酸检测试剂盒)为医用耗材,其收费应执行“零差率”,即公立医疗机构从事核酸检测项目时,仅可在项目规定之外收取“除外内容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的耗材成本费用,上浮为零,下浮不限,同时,医疗机构计算价格时,尾数保留到角,角以下四舍五入。公立医疗机构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核酸检测的,收费价格为 120 元每人每次。

当事人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期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案发时止自行对核酸检测样本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期间,当事人委托吉林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的核酸检测样本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费应为 120 元每人每次,当事人向消费者收取核酸检测费用的收费标准为 170 元每人每次,每人每次多收价款 50 元,合计检

测人数 307 人次，合计多收价款 15350 元。

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期间，当事人使用成本价格为 40 元每人份的核酸检测试剂盒，核酸检测费上限应为 90 元每人次，当事人实际收取的核酸检测费用标准为 118 元每人次，每人次多收取 28 元，共检测 17086 人次，合计多收价款 478408 元。

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期间，当事人使用成本价格为 15.98 元每人份的核酸检测试剂盒，核酸检测费上限应为 66 元每人次，当事人实际收取的核酸检测费用标准为 93 元每人次，每人次多收取 27 元，共检测 11606 人次，合计多收价款 313362 元。

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期间，当事人使用成本价格为 15.98 元每人份的核酸检测试剂盒，核酸检测费上限应为 66 元每人次，当事人实际收取的核酸检测费用标准为 84 元每人次，每人次多收取 18 元，共检测 60599 人次，合计多收价款 1090782 元。

当事人委托第三方检测阶段多收价款 15350 元，自行检测阶段多收价款 1882552 元，合计多收价款 1897902 元。

至责令退款期满止，尚有 1897528 元多收价款无人认领，未退还。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下列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 1 页：证明案件来源的事实；
2. 当事人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 份 2 页、《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3. 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主要负责人）人身份证明》原件 2 份 2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2 页、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授权委托书》原件 2 份 2 页：证明委托人代理人资格合法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价格公示”照片打印件 1 份 3 页：证明案发时当事人提供医疗服务收取费用明码标价的事实；

5. 对委托人的《询问笔录》原件 2 份 19 页、当事人提供的《吉林省前卫医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价格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9 页、《关于疫情期间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吉医保发〔2020〕15 号）复印件 1 份 4 页、《关于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吉医保联〔2021〕2 号）复印件 1 份 5 页、《关于疫情期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工作的通知》（长防领办发 205 号）复印件 1 份 2 页、《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发改价监联字〔2006〕1511 号）复印件 1 份 3 页、《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统计表（2020.4.27-2021.3.22）》原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收取核酸检测费用过程以及相关情况的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吉林省前卫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入库单汇总表》原件 1 份 1 页、《吉林省前卫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出库单汇总表》原件 1 份 1 页、《吉林省前卫医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购进、使用情况统计表》原件 1 份 1 页、当事人提供的“吉林省吉朴经贸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和医疗卫生材料采购合同”复印件 1 份 19 页、当事人提供的部分核酸检测试剂盒的购买发票复印件 1 份 3 页、当事人提供的入库单、

出库单复印件 2 份 8 页：证明当事人采购核酸检测试剂盒来源、数量、单价、使用情况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病人信息、结算信息、发票明细”打印件 3 份 18 页：证明收取核酸检测费用单价的事实；

8. 当事人提供的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2 份 21 页：证明当事人委托第三方核酸检测的事实；

9. 当事人提供的《关于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纳入我省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吉医保发〔2020〕35 号）打印件 1 份 1 页、《关于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吉医保联〔2019〕31 号）打印件 1 份 3 页：证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为医用耗材、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和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施政府指导价，上浮为零，下浮不限的事实；

10. 当事人提供的《辅助明细账》打印件 2 份 4 页：证明当事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入账的相关情况的事实；

11. 执法人员提供的《吉林省前卫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情况暨违法所得统计表》原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情况和违法所得认定情况的事实；

12. 当事人提供的《退款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1 页、退款证明材料 1 份 37 页：证明当事人已退还消费者多收价款 374 元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价

稽行听字〔2021〕6号），于2021年6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长市监价稽责退字〔2021〕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之规定，吉林省前卫医院以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的收费标准收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的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吉林省前卫医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之规定，已构成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以及第十六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

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之规定，同时按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十一节 315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违法程度一般，价格违法行为不具有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等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0.2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之规定，对当事人实施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行为处罚违法所得 1897902 元 0.2 倍的裁量标准，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

- 1、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未退还价款人民币 1897528 元依法予以没收；
- 3、处以人民币 379580.4 元的罚款。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2277108.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代收机构名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2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